

浙江大学党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生守则

（开考前 5 分钟由主考老师宣读）

1.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校园卡或身份证等证件参加考试，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原则上不得进入考场。
2. 考生只准携带笔、钟表等考试必需用品参加考试。进入考场后，须将携带的书包、书籍、草稿纸、手机等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考场指定区域，并且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模式，否则视为违纪处理。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考生不论何种原因交卷离场后均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4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，终止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，须将答题纸和试卷分开交给监考老师。考生不准将试卷或答题纸带离考场。交卷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补写试卷中的任何项目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5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尊重考场工作人员。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及使用企图作弊的其他手段，否则取消该生本期党校的所有成绩，并在浙江大学党校备案及通报所在院系（学园）。
6. 考生以他人代考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生本期党校的所有成绩，并在浙江大学党校备案及通报所在院系（学园）。
7.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作弊现象或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并现场认定，做好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姓名、学号、所在院系或学园、具体违纪情况等），以便事后处理。